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考发〔2024〕52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推进重点考古机构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各有关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文物领域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考古机构建设发展机制，系统提升我国考古机构综合实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我局决定深入推进重点考古机构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考古机构建设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参照国家文物局《推进世界一流考古机构建设指南（试行）》，填写《重点考古机构建设申请书》和建设评议指标说明材料（以下简称“申报材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

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汇总审核本省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申报材料，报送国家文物局。

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等单位申报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等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国家文物局。

四、申报材料应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我局已委托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承担评议工作，申报材料请寄该院接收。

联系人及电话：李姗姗 010-56792086，施文博 010-62757451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红五楼 5105

电子邮箱：shiweno@pku.edu.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点考古机构建设申请书
2. 建设评议指标说明材料



附件 1

重点考古机构建设 申请书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国家文物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本申请书上报国家文物局一式两份（需用原件，复印件无效），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 2、国家级考古机构由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省市级考古机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级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意见 (国家级考古机构)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省市级考古机构)	年 月 日 (公章)
国家文物局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

建设评议指标说明材料

评议指标	评议条目	提交材料	备注
学术科研评议材料	1.1 学术委员会	说明学术委员会情况，提交委员名单（姓名、单位、职称）及证明材料（如聘书、公示通知等）。	
	1.2 科研规划	提交中长期学术科研规划文本。	
	1.3 重大考古研究项目	提交近 3 年内牵头开展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夏商文明研究工程、“考古中国”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清单（以上项目的子项目、子课题不计入内）。	
	1.4 科研成果	提交近 3 年内出版考古报告、专著清单，考古简报清单，在国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清单；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清单（仅统计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国内核心期刊指CSSCI所收录的期刊）。	
	1.5 成果高质量转化	提交近 3 年内考古机构取得的考古成果入选世界遗产、全国考古十大新发现、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支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项目清单（名称及考古发掘执照号）；取得专利清单及证明材料。	
	1.6 主办学术期刊	提交学术期刊名单，期刊封面及版权页。	

附加指标★	1.7 近3年内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情况	提交论文清单及相关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	
	1.8 近3年内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被引频次10次以上的论文	提交论文清单及相关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和引用频次证明。	
	1.9 近3年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被引频次10次以上的论文(不含考古发掘简报)	提交论文清单及相关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和引用频次证明。	
	1.10 考古报告、专著、论文获得国家级奖项	提交获奖报告、专著、论文清单及奖项证明。	
	1.11 主办的期刊纳入SCI目录	提交纳入SCI目录证明材料。	
	1.12 近3年内向国有文物收藏机构移交考古出土文物	提交移交文物情况及证明材料(移交证明文件或收藏机构文物入库凭证等)。	

国际 发展 评议 材料	2.1 中外联合考古与合作研究项目	提交近3年内牵头开展的国内或赴国外联合考古项目或合作研究课题清单（有合作协议且合作期限1年以上，子项目与子课题不计入内）；提交与国外相关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机构情况及证明材料。	
	2.2 国际交流任（兼）职	提交近3年内在本机构兼职或担任顾问的外籍考古和相关领域学者名单（姓名、单位、职称）及证明材料（如聘书）；担任国外考古类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或在国际组织任职等的本机构人员名单（姓名、职称）及证明材料（如聘书）。	
	2.3 国际开放平台	提交本机构依托重点遗址、考古基地或工作站建设有国际考古开放工地情况；近3年内举办国际考古培训班、研学活动等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批准文件）。	
	2.4 国际学术会议	提交近3年内本机构主办或牵头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批准文件）；近3年内本机构成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清单（含线上线下及对应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时间、地点）。	
	2.5 出版外文期（集）刊	提交外文期（集）刊名单及封面、版权页。	
	2.6 出版外文报告、专著	提交近3年内出版外文考古报告、专著清单及封面、版权页；翻译出版国外考古报告、专著清单及封面、版权页；译介国内考古学资料和论著清单及封面、版权页。	

附加指标★	2.7 本机构成员获得国际组织或国外考古机构授予荣誉称号	提交成员名单、国家荣誉称号及证明材料。	
	2.8 创办外文网站	提交外文网站网址（限 300 字）。	
	2.9 创办外文公众号	提交外文公众号（限 300 字）。	
管理创新评议材料	3.1 机构性质与科研管理政策	提交机构性质及证明材料；提交享受科研管理政策情况及证明材料（不享受政策则不需提交）。	
	3.2 全国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与考古博物馆	提交全国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与考古博物馆基本情况（如批准文件、立项文件等）。	
	3.3 考古信息管理平台	提交考古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名称、架构、软硬件配置、网络支持等）；OA办公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3.4 设施装备保障政策	提交主管部门或地方性支持考古设施装备提升政策情况及证明材料。	
	3.5 高水平考古科技平台	提交拥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省重点实验室及中央部委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清单。	

附加指标★	3.6 考古机构与高校合作共建田野考古实习教学基地	提交基地清单及合作共建协议。	
	3.7 考古机构与相关科研院所、高校有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	提交合作协议及相关政策情况。	
队伍建设评议材料	4.1 核定编制数	提交编制数及证明材料（如编办核定编制文件等）。	
	4.2 实际在编在岗人数	提交管理、专业技术、工勤等各类在编在岗人数及证明材料。（如单位机构编制统计年报表系统截图）。	
	4.3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提交国家级领军人才、万人计划、国家杰青、国家优青、千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考古人才振兴计划等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	
	4.4 高级岗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中占比	提交高级岗位职数证明材料。	
	4.5 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在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中占比	提交在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名单。	
	4.6 科技考古专业人员在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中占比	提交科技考古专业人员名单及职称证明。	
	4.7 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在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中占比	提交文物保护专业人员名单及职称证明。	

附加 指标 ★	4.8 同 4.1 材料，不必重复提交		
	4.9 二级研究员	提交本机构在职二级研究员名单及证明材料。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